附件1

曲靖市中心城区供排水价格调整方案

（听证稿）

为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建立激励节约用水的城市供排水价格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结合曲靖市中心城区实际情况及供排水成本调查结论，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拟定本方案。

一、中心城区供排水基本情况

（一）现行供排水能力

曲靖市中心城区（包括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以下简称“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103平方公里，供水人口112 万人。现有自来水厂日供水能力33.8万立方米，实际日供水22.76 万立方米；现有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能力23万立方米，实际处理污水18.89万立方米。

1. 供排水经营主体情况

从源头到龙头再到排水，中心城区供排水主体涉及多家企业，具体为：供应原水的水库管理单位5家（管理水库13座）、自来水厂管理单位共6家（管理自来水厂11座）、供配水到户企业5家、污水处理单位共6家。

二、供排水价格调整的必要性

（一）供排水价格机制不完善

中心城区供排水原水、制水、供水、污水处理各环节未实现一体化经营，管网老化严重，成本不断增加，现行供排水价格已经不能覆盖供排水企业经营成本。为完善供排水价格机制，保障供排水企业正常运营，同时厘清供排水各企业各环节的关系，促进中心城区供排水事业发展，实现中心城区供排水“同城同价、同质同价”，启动中心城区供排水价格调整十分必要。

（二）水资源短缺制约可持续发展

曲靖市国土面积2.89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667.69万，水资源总量为133.87 亿立方米，仅占全省的6.1%，多年平均降雨量1081.3毫米。有效水资源量仅为64亿立方米，人均有效水资源量1061立方米，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率11.3%，低于全国9.4个百分点。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曲靖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水需求调节和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作用十分必要。

1. 现行供排水价格文件使用时间过长

供排水价格监管周期一般为3年，中心城区现行自来水价格文件最早于2008年制定，至今已有15年；现行污水处理费文件最早于2016年制定，至今已有7年（各区的现行水价标准和执行时间不统一，文件制定年限不一致）。为做好周期性供排水价格监管，进一步完善价格机制，启动中心城区供排水价格调整十分必要。

三、价格调整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8号）

（三）《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45、46号）

## （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2年第54、55号）

## （五）《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

（七）《云南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

## （八）《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指导意见文件的通知》（云价价格〔2018〕66号）

（九）《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发改价格规〔2019〕2号）

（十）《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曲办发〔2017〕36号）

（十一）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

四、现行供排水价格情况

（一）现行供排水价格标准

现行终端到户水价由自来水价格加污水处理费构成。麒麟区、经开区居民生活用水到户价格为3.50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到户价格为5.12元/立方米，特种用水到户价格为9.20元/立方米；沾益区居民生活用水到户价格为3.80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到户价格为4.96元/立方米，特种用水到户价格为8.0元/立方米；马龙区居民生活用水到户价格为3.80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到户价格为5.06元/立方米，特种用水到户价格为8.0元/立方米。各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曲靖市中心城区现行供排水价格标准情况表** 单位：元/立方米 | | | | |
| 各区名称 | 用水类别 | 自来水 | 污水 | 到户价格 |
| 麒麟区  经开区 | 居民用水 | 2.50 | 1.00 | 3.50 |
| 非居民用水 | 3.46 | 1.66 | 5.12 |
| 特种用水 | 6.70 | 2.50 | 9.20 |
| 沾益区 | 居民用水 | 2.50 | 1.30 | 3.80 |
| 非居民用水 | 3.30 | 1.66 | 4.96 |
| 特种用水 | 5.50 | 2.50 | 8.00 |
| 马龙区 | 居民用水 | 2.50 | 1.30 | 3.80 |
| 非居民用水 | 3.40 | 1.66 | 5.06 |
| 特种用水 | 5.50 | 2.50 | 8.00 |

（二）现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

曲靖市自2005年开始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2007年阶梯水价制度已覆盖全市县级以上城市。共划分3个价格阶梯，对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每户每月用水量在15立方米以内（含15立方米）的，按2.50元/立方米计收；每户每月用水量15—20立方米的（含20立方米），按3.75元/立方米计收；每户每月超过20立方米以上的部分按5.00元/立方米计收，以上三个阶梯价格均不含污水处理费。

1. 现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曲靖市于2018年建立了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分档水量为三档，以省级颁布的分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为第一档水量，超过用水定额30%以下（含30%）为第二档水量，超过用水定额30%用水的部分为第三档水量；加价标准以第一档水价为基础，第二档水量加价1倍，第三档水量加价2倍。限制类企业在现行水价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0.50元，淘汰类企业每立方米加价1.00元。

五、拟调整供排水价格情况

（一） 成本情况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及《污水处理成本监审工作指引》等规定，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邀请第三方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团队参与，对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城镇供水的水库原水、引调水、制水、输配水及管网环节，城镇污水的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及污水收集输送管网等环节，全面开展成本调查监审和测算。

**1.调查内容及方法。**在供水工程中，水库和引调水工程主要调查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运行维护费和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制水和输配水工程，主要调查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污水处理工程主要调查污水处理生产成本、污泥处置成本、期间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对正式投运1年以上的工程项目，以2020—2022年为调查期开展成本调查监审；对投运不满1年及未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开展成本测算。

**2.成本调查结论。**中心城区供水工程年运行总成本为33251.12万元，水利工程供水年核定售水量为18037.08万立方米，城镇供水年核定供水量为10764.14万立方米，综合供水单位成本为2.76元/立方米；污水处理工程年运行总成本为26952.02万元，综合污水处理单位成本为2.52元/立方米。各环节成本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成本**  **（万元/年）** | **单位成本**  **（元/立方米）** | **备 注** |
| 水利工程 | 6230.23 | 0.55 | 含水资源费 |
| 引调水工程 | 8208.78 | 0.46 | 成本测算 |
| 制水工程 | 8900.30 | 0.83 |  |
| 输配水工程 | 9911.81 | 0.92 |  |
| 自来水各环节合计 | 33251.12 | 2.76 |  |
| 现有污水处理厂 | 6850.83 | 0.63 |  |
| 污泥深度处理厂 | 1648.32 | 0.17 | 成本测算 |
| 现有污水管网 | 5570.50 | 0.52 | 成本测算 |
| 扩建污水处理厂 | 4421.13 | 0.41 | 成本测算 |
| 污水提标处理 | 8461.24 | 0.79 | 成本测算 |
| 污水处理各环节合计 | 26952.02 | 2.52 |  |

**3.水量结构。**根据成本调查期售水量统计，居民用水占比42.85%、非居民用水占比56.70%、特种用水占比0.45%。

（二）供排水价格组价情况

**1.准许收益率确定**。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准许收益=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因本次调价范围涉及中心城区4区多家企业，被核查单位贷款、负债率、贷款利率等各不一致，部分单位债务资金还分为政府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准许收益率无法进行准确统一计算，故自来水准许收益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2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取值为全年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17%。污水处理厂的合理利润参照自来水准许收益，按污水处理生产成本的4.17%计算；污水管网利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投资估算指标》中关于污水管网运营利润7%的标准取值；污泥深度处理利润根据行业利润合理区间水平按运营成本的6%计算。

**2.准许税率确定。**本次调价为终端到户含税价格，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相关文件精神，小规模纳税人可按简易计税3%税率计算增值税及附加，故组价中税金采用3%税率计算。

**3.综合平均单价确定。**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供排水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合理核定分类用水价格。经计算，自来水综合平均单价3.39元/立方米，污水处理综合平均单价1.84元/立方米，合计5.23元/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曲靖市中心城区供排水价格组价表** 单位：元/立方米 | | | | |
| 项目 | 成本情况 | 准许收益+税金 | 到户综合单价 | 备注 |
| 自来水  综合价格 | 3.22 （=2.76+0.46） | 0.17 | 3.39 | 含水资源费、原水、制水、输配水、引调水各环节。成本项中增加各环节财务成本0.46元/立方米。 |
| 污水处理  综合价格 | 1.73 （=2.52-0.79） | 0.11 | 1.84 | 含污水处理、污水收集和污泥处置各环节。成本项中剔除了污水提标处理成本（因为提标处理非必须环节，覆盖面未涉及四区，且未建成）。 |
| 小计 | 4.95 | 0.28 | 5.23 |  |

六、供排水价格调整方案

（一）执行范围

中心城区供排水价格调整执行范围：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建制镇（含）以上城镇供排水管网覆盖区域，其他区域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二）水价分类

终端用水分为3类，即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城乡居民生活、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消防用水等。**非居民用水包括：**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等，除居民、特种类用水以外的其他用水。**特种用水包括：**洗车、洗浴、足浴、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三）调价方案

根据组价所得综合价格，按照各类水用量结构占比进行加权计算得出各类用水价格。从保民生、保基本、保稳定等因素考虑，拟订居民价格略低于成本水平；从弥补成本，同时考虑营商环境优势，拟订非居民价格高于成本水平，低于滇中城市圈水平；从缺水性考虑，适当提高特种用水与居民、非居民的价差，拟订特种用水价格。根据听证要求拟订2个方案供听证择优选择。

方案一，中心城区水价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到户价格为4.20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到户价格为5.40元/立方米，特种用水到户价格为11.00元/立方米。该方案的居民、非居民用水价格相对较低，更能体现保基本原则，但不能实现污水成本全覆盖。具体价格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曲靖市中心城区拟调整供排水到户价格情况表（方案一）** 单位：元/立方米 | | | | | | | | | | | |
| **用水** **类别** | **占比** | **各区** | **现行供水价格** | | | **拟调供水价格** | | | | | |
| **到户价格** | **其中** | | **到户价格** | **涨幅**% | **其中** | | | |
| **自来水** | **污水** | **自来水** | **涨幅**% | **污水** | **涨幅**% |
|
|
| 居民 用水 | 42.85% | 麒麟、经开 | 3.50 | 2.50 | 1.00 | **4.20** | 20% | 2.90 | 16% | 1.30 | 30% |
| 沾益 | 3.80 | 2.5 | 1.30 | 11% | 16% | 0% |
| 马龙 | 3.80 | 2.5 | 1.30 | 11% | 16% | 0% |
| 非居民 用水 | 56.70% | 麒麟、经开 | 5.12 | 3.46 | 1.66 | **5.40** | 5% | 3.74 | 8% | 1.66 | 0% |
| 沾益 | 4.96 | 3.30 | 1.66 | 9% | 13% | 0% |
| 马龙 | 5.06 | 3.40 | 1.66 | 7% | 10% | 0% |
| 特种  用水 | 0.45% | 麒麟、经开 | 9.20 | 6.70 | 2.50 | **11.00** | 20% | 8.50 | 27% | 2.50 | 0% |
| 沾益 | 8.00 | 5.50 | 2.50 | 38% | 55% | 0% |
| 马龙 | 8.00 | 5.50 | 2.50 | 38% | 55% | 0% |
| 综合平均 | 100.00% |  | 4.44 | 3.06 | 1.38 | **4.91** | 11% | 3.39 | 11% | 1.51 | 9% |

方案二，中心城区水价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到户价格为4.30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到户价格为5.75元/立方米，特种用水到户价格为11.00元/立方米。该方案能实现自来水和污水处理成本的全覆盖，但居民、非居民用水价格相对较高。具体价格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曲靖市中心城区拟调整供排水到户价格情况表（方案二）** 单位：元/立方米 | | | | | | | | | | | |
| **用水 类别** | **占比** | **各区** | **现行供水价格** | | | **拟调供水价格** | | | | | |
| **到户价格** | **其中** | | **到户价格** | **涨幅%** | **其中** | | | |
| **自来水** | **污水** | **自来水** | **涨幅%** | **污水** | **涨幅%** |
|
|
| 居民 用水 | 42.85% | 麒麟、经开 | 3.50 | 2.50 | 1.00 | **4.30** | 23% | 2.90 | 16% | 1.40 | 40% |
| 沾益 | 3.80 | 2.5 | 1.30 | 13% | 16% | 8% |
| 马龙 | 3.80 | 2.5 | 1.30 | 13% | 16% | 8% |
| 非居民 用水 | 56.70% | 麒麟、经开 | 5.12 | 3.46 | 1.66 | **5.75** | 12% | 3.72 | 8% | 2.03 | 22% |
| 沾益 | 4.96 | 3.30 | 1.66 | 16% | 13% | 22% |
| 马龙 | 5.06 | 3.40 | 1.66 | 14% | 9% | 22% |
| 特种  用水 | 0.45% | 麒麟、经开 | 9.20 | 6.70 | 2.50 | **11.00** | 20% | 8.50 | 27% | 2.50 | 0% |
| 沾益 | 8.00 | 5.50 | 2.50 | 38% | 55% | 0% |
| 马龙 | 8.00 | 5.50 | 2.50 | 38% | 55% | 0% |
| 综合平均 | 100.00% |  | 4.44 | 3.06 | 1.38 | **5.15** | 16% | 3.39 | 11% | 1.76 | 28% |

（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方案

继续执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政策。居民生活自来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按1:1.5:3的比例分三级阶梯价格确定，计量方式为每户按月计量，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第一阶梯：月用水量0 —15立方米（含15立方米），执行价格2.9元/立方米（暂按第一方案测算）；第二阶梯：月用水量15 — 20立方米（含20立方米），执行价格4.35元/立方米；第三阶梯：月用水量20 立方米以上，执行价格8.7元/立方米。对家庭人口超过5人（含5人）且用水非商业用途的居民用户，可持户口本、居住证或居住地社区证明到城市供水企业申报，经供水企业核实确认后，按照每增加1人则每一阶梯月用水量增加3立方米的原则计收水费，超出部分执行正常价格标准。

根据近三年居民用户用水量统计数据，第一阶梯用水量能覆盖80%以上用户，第二阶梯年用水量能覆盖95%以上用户。三级阶梯用水量标准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同时也反映了曲靖市居民生活用水的实际情况。

（五）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方案

继续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水量分为三档，以省级颁布的分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为第一档水量，超过用水定额30%以下（含30%）为第二档水量，超过用水定额30%用水的部分为第三档水量；加价标准以第一档水价为基础，第二档水量加价1倍，第三档水量加价2倍。限制类企业在现行水价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0.50元，淘汰类企业每立方米加价1.00元。

七、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

根据成本调查结论，本轮价格调整对原水价格不做调整。结合近年来中心城区原水供应状况，为保障城市生活用水正常供应，决定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当原水价格变动幅度超过30%（含水资源费）时启动联动机制，上涨或下跌部分顺加（减）在终端用水价格上。联动额从调整次月起由供水单位计量收取。联动额、执行时间由曲靖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核定，联动额需在自来水收费发票上单列，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1. 相关情况分析

（一）用水终端到户价格对比情况

中心城区拟调整的供排水价格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建设节水型城市。经与昆明、玉溪、楚雄、大理、昭通等9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区供排水到户价格对比，曲靖市拟调整的居民生活用水到户价格略低于红河，与昆明、玉溪持平，高于大理、昭通；拟调整的非居民用水价格低于昆明、玉溪、楚雄、丽江、红河，高于大理、昭通、文山；拟调整的特种用水价格低于昆明、玉溪、楚雄，高于大理、丽江、昭通等地。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分州市供排水终端到户价格对比表** 单位：元/立方米 | | | | | | | | | | | |
| 序号 | 城市  （州市政府所在地） | 居民生活用水 | | | 非居民用水 | | | 特种行业用水 | | | 执行时间 |
| 到户价格 | 自来水价格 | 污水 | 到户价格 | 自来水价格 | 污水 | 到户价格 | 自来水价格 | 污水 |
| 1 | 曲靖  拟调整 | 4.20 | 2.90 | 1.30 | 5.40 | 3.74 | 1.66 | 11.00 | 8.50 | 2.50 | 2023年  （以方案一对比） |
| 2 | 昆明 | 4.20 | 3.20 | 1.00 | 6.05 | 4.65 | 1.40 | 20.00 | 18.60 | 1.40 | 2021年 |
| 3 | 玉溪 | 4.20 | 3.00 | 1.20 | 6.10 | 4.60 | 1.50 | 20.00 | 18.00 | 2.00 | 2023年 |
| 4 | 楚雄 | 4.10 | 3.10 | 1.00 | 5.90 | 4.50 | 1.40 | 12.00 | 10.60 | 1.40 | 2023年 |
| 5 | 大理 | 3.10 | 2.00 | 1.10 | 4.20 | 3.10 | 1.10 | 8.00 | 5.10 | 2.9 | 2014年 |
| 6 | 丽江 | 4.00 | 2.40 | 1.60 | 5.95 | 3.80 | 2.15 | 14.00 | 8.00 | 6.00 | 2017年 |
| 7 | 红河 | 4.40 | 3.30 | 1.10 | 5.90 | 4.40 | 1.50 | 10.00 | 8.00 | 1.00 | 2015年 |
| 8 | 昭通 | 3.45 | 2.50 | 0.95 | 4.40 | 3.00 | 1.40 | 6.50 | 5.1 | 1.40 | 2018年 |
| 9 | 文山 | 3.20 | 2.40 | 0.80 | 3.80 | 3.00 | 0.80 | 7.60 | 6.80 | 0.80 | 2017年 |

（二）价格调整后的影响

**1.对居民用户的影响。**中心城区拟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水到户价格为4.2元/立方米（按第一方案价格分析），按照户均3人折算(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曲靖市家庭户均人口为3人)，每户每月15立方米，每年180立方米基本水量计算，户均年生活用水所需水费为756元，较调整前增加126元以内。根据《曲靖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数据，2022年底曲靖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612元，人均水费支出占可支配收入的比率为0.58%。

**2.对非居民用户的影响。**以2户非居民用水大户曲靖卷烟厂、市第一人民医院为例。按第一方案价格分析，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卷烟厂2022年度用水为484648立方米，调价前自来水费为1676882.08元，每方上调0.28元，调价后增加支出135701.44元；市第一人民医院2022年用水为410521立方米，调价前自来水费为1420402.66元，每方上调0.28元，调价后自来水费增加114945.88元。

**3.对供排水企业的影响。**按照现有供水量，以方案一价格计算，水价调整后，每年将增加自来水收费3552.16万元，增加污水处理费收入1399.34万元。

九、价格调整后相应配套措施

（一）城市低收入群体保障

为保证城市低保家庭和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对持有低保证的用户，由供排水企业在抄表收取水费时，直接扣减每户每月2立方米的水量，扣减的水量水价含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

1. 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平台和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

1. 加强企业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相关企业要加强成本管理，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成本费用，改善水质、水压，持续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调整后的供排水价格，必须在各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后增加的收入，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补供排水成本上涨等。

1. 推进一户一表改造

供水企业要切实加快管网覆盖区域内具备改造条件的居民用户 “一户一表”的改造进度。

十、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中心城区供排水价格具体执行时间，待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发文明确。